

2022 NTT + 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

【劇本創作徵件辦法】

臺中國家歌劇院（以下簡稱歌劇院）於 2019 年啟動「NTT+音樂劇平台」，為臺灣培育音樂劇創作、演出及製作人才。2021 年劇本創作及孵育計畫結合企業資源，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攜手，開啟第一屆「NTT+×中國信託—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演出場地、製作經費、創作顧問、製作團隊、行銷宣傳及商轉巡演等資源，打造「創作孵育」及「製作發展」兩年兩階段創作支持。

2022 年本計畫將持續邀請韓國音樂劇協會及國內專業師資，與臺灣音樂劇製作團隊共同合作，扶植優質的原創華文音樂劇作品，提供專業學習、創作交流與實現展演的平台，完善臺灣音樂劇創作環境。

一、申請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在臺居留證、工作許可證明之自然人。
2. 可由個人或多位創作者共同報名，但每位創作者（含共同報名者）以 2 件作品為限。

二、作品類型及規範：音樂劇

1. 須為未經公開發表之華文原創作品，若由小說、漫畫、電視劇或電影等原作改編，須檢附著作權授權書或意向書等授權證明文件。
2. 作品規模：
 - 以黑盒子劇場為演出場地之設定。【參考資料：歌劇院官網小劇場技術資料】
 - 演出總長度：60 分鐘以上
 - 角色人數：6 人以下
3. 申請者須提供以下資料進行審查：
 - 基本資料及相關經歷
 - 創作理念：300 字以內
 - 角色設定表：每位角色 200 字以內
 - 劇情大綱：500-1000 字
 - 全劇分場大綱（含 5 首歌詞）：每場 200 字左右摘要，歌詞另計

三、計畫內容

1. 入選名額

- 初選書面審查，遴選 5 件作品進入第一階段創作孵育及讀劇呈現。
- 決選依讀劇呈現評選 2 件作品進入第二階段製作發展及售票演出。

2. 計畫資源

- 編劇顧問指導：韓國音樂劇協會推薦之劇本創作課程講師。
- 詞曲寫作課程：由臺灣專業音樂劇詞曲創作者擔任講師。
- 導演及製作團隊：媒合臺灣音樂劇導演與其製作團隊，提供行政及演出製作規劃與執行，入選者若無作曲人選，由製作團隊協助安排。

3. 注意事項：入選者須全程參與課程，配合本計畫工作期程及相關宣傳活動。

4. 創作及演出製作期程

(1) 【第一階段：創作孵育】

- 詞曲寫作課程：2022 年 5 月於歌劇院排練室舉行。
- 劇本指導：2022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完成全本劇本，由編劇顧問依劇本架構及內容提供建議。
- 上半場公開讀劇會：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由本計畫媒合導演及製作團隊，於歌劇院角落沙龍進行上半場 45 分鐘讀劇呈現，含 3-5 首歌曲，歌曲音樂帶為 5 人以下樂團編制。

(2) 【第二階段：製作發展】

- 演出製作：可優先考量第一階段原媒合之導演及製作團隊。
- 劇本討論：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編劇顧問提供全本劇本修正內容建議。
- 劇本創作：2023 年 5 月全本劇本完稿。
- 全本公開讀劇會：2023 年 6 月。(地點另行公布)
- 售票演出：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7 日或 9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於歌劇院小劇場公開售票演出 3 場。(票房收入歸主辦單位所有)

5. 創作及演出製作經費

(1) 創作

- 初選入選劇本創作獎金：每件新臺幣(下同)5萬元整(含稅)。
- 第一階段讀劇呈現工作費：劇本創作費5萬元及音樂創作費5萬元(含稅)。
- 第二階段售票演出工作費：劇本創作費5萬元及音樂創作費10萬元(含稅)。

(2) 演出製作：由製作團隊提出製作預算，經主辦單位審核。

- 第一階段至多 25 萬元整(含稅)。
- 第二階段至多 150 萬元整(含稅)。
- 兩階段演出製作經費將不另提供劇本及音樂創作費。

6. 宣傳資源

- 主辦單位於本計畫期間在官網、社群媒體、文宣品露出入選作品介紹與發展歷程。
- 本計畫攝、錄影 / 音作品發展過程及演出呈現等片段，其攝、錄影 / 音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或授權第三方製作單位所有。

四、 申請方式

1. 收件時間：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中午 12: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2. 收件方式：請至【歌劇院官網報名系統】申請及上傳相關附件。
3. 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如下：
 - 表格 A【基本資料表】
 - 表格 B【作品資料表】
 - 表格 C【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聲明書】
 - 表格 D【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20 歲之申請者請務必填寫。
4. 資料如有缺漏，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完成補件，逾期恕不受理。

五、 評選說明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 審查內容包括申請者資格及申請資料是否完備、作品原創性與發展可行性等。
 - 至多遴選 5 件作品。
 - 審查結果於 2022 年 5 月 6 日 (五) 前，公告於歌劇院官網。
2. 第二階段：全本劇本及讀劇呈現
 -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讀劇演出 1 場，同步進行評選。
 - 至多遴選 2 件作品，可從缺。
 - 評選結果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四) 前，公告於歌劇院官網，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

六、 重要期程

2022					2023	
3/1-3/31 線上徵件	5/6 第一階段 入選公告	5-8月 詞曲課程 劇本指導	10-11月 NTT角落沙龍 讀劇呈現	12/15 第二階段 入選公告	1-8月 作品 製作期	8/21-9/3 NTT小劇場 售票演出

七、 注意事項

1. 未滿 20 歲之申請者，須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列印簽章後，繳交電子檔。
2. 有服兵役或出國留學規劃者請先行考量，以避免入選後難以配合。
3. 申請者不得同時申請歌劇院其他甄選計畫，經查獲視同資格不符。
4. 入選者須與歌劇院簽訂合約，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合約書辦理。
5. 本計畫相關經費之稅款由歌劇院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等相關法規扣繳。
6. 參與本計畫即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或其授權第三方製作單位於工作及演出期間進行攝錄影等工作，作為未來推廣及公開播送等目的。
7. 主辦單位保留計畫異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八、 聯絡資訊

聯絡人：臺中國家歌劇院 藝術教育部 黃小姐

電 話：04-2415-5832 (請於週一至週五 10:00~17:00 來電)

E-mail：yhhuang@npac-ntt.org

2022 NTT+ 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

表格 A【基本資料表】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欄位。

基本資料及相關經歷			
姓名		職稱	(編劇、作詞、作曲...etc.)
身分證字號	(外籍身分請填護照號碼)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就讀或畢業學校及科系		現職	
電話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相關經歷 (300 字以內)			
※ 以下欄位若無共同創作者可逕自刪除。			
姓名		職稱	(編劇、作詞、作曲...etc.)
身分證字號	(外籍身分請填護照號碼)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就讀或畢業學校及科系		現職	
電話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相關經歷 (300 字以內)			
姓名		職稱	(編劇、作詞、作曲...etc.)
身分證字號	(外籍身分請填護照號碼)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就讀或畢業學校及科系		現職	
電話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相關經歷 (300 字以內)			

2022 NTT+ 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

表格 B【作品資料表】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欄位。

作品名稱：_____
創作理念：300 字以內
角色設定表：每位角色 200 字以內
劇本大綱：500-1000 字
全劇分場大綱 (含 5 首歌詞)：每場 200 字左右摘要，歌詞另計

2022 NTT+ 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

表格 C【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聲明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本頁填寫後，請簽章並上傳電子檔)

一、 本人已詳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條文」，茲遵循該說明提出本申請，如蒙獲選，願遵循本計畫之相關規範。

是 否

二、 利益迴避聲明及身分關係揭露聲明

本人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轄下三館一團之相關業務承辦、經辦、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藝術總監是否有下列情形？(詳細資訊請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條文」)

- 是，同一人
- 是，具有配偶之親屬關係
- 是，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否

三、 個人與公職人員間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本人與公職人員間係是否有下列情形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無

四、 本人聲明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者簽章)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2022 NTT+ 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

表格 D【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填寫後，請簽章並上傳電子檔)

立同意書人_____

係未成年人(即申請者)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以下

稱未成年人)之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茲同意未成年人參加「2022 NTT+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甄選(簡稱本計畫)，及入選後之本計畫相關活動。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立書人簽章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與未成年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立同意書人簽章)

註：(參照民法第 1089 條、第 1091 條及第 1092 條。)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簽署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4. 本頁面請簽章後，併同立書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電子檔繳交，如有其他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之。